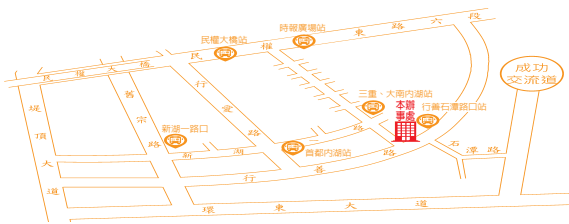




11469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辦事處
 電話：(02)2790-5885 傳真：(02)2790-7622
 股務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606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在信封貼附郵資
 臺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專線 TEL:(02)2790-5885

*公車站名、公車路線、步行路線：
 行善石潭路口：紅29、紅50、藍50(步行約10公尺到大樓門口)
 首都客運內湖站：204、518、紅50、棕1、藍10、市民小巴10(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新湖一路口：63、204、207、518、552、小2、藍7(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時報廣場/民權大橋：紅29、紅31、紅32、藍26、藍27、0東、214、278、286、286副、521、556、617、630、652、902、903

OP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留印鑑
戶名		
電話 (O) (H)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新戶須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請於04年6月10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新戶者請檢附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貴股東鈞鑒：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歷年股利
 股
 元
 未領取，請儘速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領取事宜。

股利領取注意事項
 貴股東留存資料如下：
 一、集保劃撥帳號：

※本年度無配發股票股利
 二、銀行匯款帳號：

三、請核對上列資料是否正確，若有錯誤或欲變更者，請填寫左列同意書寄回。
 四、除指定帳號者外，凡參加除權息股利分配者，屆時以集保公司提供之資料為依據。

OP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劃撥暨現金股利匯款徵詢同意書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			
集保帳號 <small>*請將股款充抵劃撥費用</small>	證券商代號	帳號(應為11碼，請務必填滿)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列依序填寫)
匯款帳號 <small>*須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small>			

取消匯款改郵寄支票
*郵寄支票與匯款帳號錯誤者，將於現金股息發放當日依通訊地址寄發抬頭劃線支票，其掛號郵資費用25元由股東分派之股息中扣除。

核印 登帳 原留印鑑

股東會紀念品領取須知

- 紀念品：LED折疊式檯燈，紀念品恕不郵寄。
- 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04年5月8日~104年6月2日止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請參閱背版徵求人彙總名單)。
- 貴股東亦可於104年6月8日至104年6月9日共二天，上午8:30至下午5:00攜帶開會通知書至本公司股務辦事處領取(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9樓)，或於股東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會後恕不補發。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會出席證

時間：民國104年6月10日上午九時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12號3樓

股東：
 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出席證編號：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出席者請用背面委託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出席證編號：

OP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4年6月10日上午九時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12號3樓

股東：
 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

持有股數：

104 核權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一、本公司訂於104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報到時間自上午8時30分起)，假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12號3樓員工餐廳(報到處地點同)，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報告：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5.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6.增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7.增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道德行為守則」。(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5.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6.改選本公司第10屆董事及監察人案。7.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8,522,767元，每仟股配發約250元(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配發比率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114,091,068股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2,000,000股，如嗣後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司購庫藏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配息率。除息基準日俟經本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選名額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2席)及監察人3席，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詳細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查詢。
- 四、本公司於104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解除新任董事中，於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詳細內容請於開會三十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點選本公司(公司代號：8183)「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托憑證資料)」之「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五、謹檢奉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對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六、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104年5月6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如欲查詢可進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即可查詢開會資料(公司名稱請輸入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8183均可)。
- 七、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 八、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嘉鈺 華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宏毅 劉明雄 彭明煌	1.目標管理，獎懲分明，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2.專注本業，致力發展公司核心競爭力。 3.善加運用企業資源，強化競爭優勢，以提昇經營績效。 4.健全公司治理，重視風險管理，強化內控作業。 5.持續強化財務結構及健全現金流量。	1.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7樓 ☎(02)77198899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02)2521-2335
	陳惠周 張籍蘭	獨立董事被選舉人 陳惠周 張籍蘭	徵求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委託書
	詹逸宏 徐明德 傅賢基	監察人被選舉人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之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h3 style="margin: 0;">同 意 書</h3>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border-bottom: 1px dashed black; margin: 5px 0;"> 父 母 </div>	<h3 style="margin: 0;">非 股 務 人 員 請 勿 填 寫</h3>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border-bottom: 1px dashed black; margin: 5px 0;"> 中文 建檔 印 鑑 建 檔 啓 用 日 </div>
--	--

該未成年子女，經父母雙方蓋章並同意由父/母(請勾「✓」選)一方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凡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即日起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特此聲明 此致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2.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授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3.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一)或□(二)內擇一打✓，前述□內未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4.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網址：<http://free.sfi.org.tw>)，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5.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之。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加蓋徵求場所章戳及由辦理徵求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6.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7.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8.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9. 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10.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11.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OP) 台灣精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6.改選本公司第10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7.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一〇四 年 月 日	股 東 號 姓名或 名 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持有 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五萬元，檢舉電話：(011)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Code		Y	N
			經辦	104 OP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